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研究单元总经费实时监控与管理细则

科理化发业字〔2012〕2号

为加强理化所研究单元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订研究单元总经费实时监控与管理细则。

1. 资产财务处负责所内研究单元经费总结余情况的实时监控，并于每月 15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业务处通报各研究单元经费总结余情况。对于经费总结余出现赤字的研究单元，资产财务处以书面文件形式通报三个业务主管部门（业务处、技术发展处和产业策划部），书面文件中包括相应研究单元所有账号经费结余状况。

2. 三业务部门在收到财务处书面文件后 5 天内，对各自主管课题运行情况以及近期相应研究单元经费争取情况给予书面说明，对研究单元的管理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汇总到业务处。

3. 业务处综合考虑赤字研究单元的总体运行状况，在 2 天内提出具体建议，提交主管所领导审批。

4. 业务处负责将审批通过的管理举措通报相应研究单元、人教处、财务处和三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依据管理举措履行各自管理职责。

发文时间：2011.1.19